

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QDII）
基金主代码	00655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等。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7）1623号 机构部函（2018）2124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9年1月3日至2019年1月25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9年1月29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5644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319,767,156.57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49,100.65
募集份额 （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19,767,156.57
	利息结转的份额	49,100.65
	合计	319,816,257.22
其中：募集 期间基金管 理人运用固 有资金认购 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 期间基金管 理人的从业 人员认购本 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5,320,544.4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6636%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 认的日期		2019年1月29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募集期间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50~100 万份（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10~50 万份（含）。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

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py-axa.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28-999 或 021-3307-9999）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后不超过 3 个月的时间起开始办理。在确定本基金开放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日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30 日